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提议，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45 万元。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严格谨慎的执业要求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聘期一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45 万元。决定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较了解，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45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